

6月份



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
材料行业 机械设备
企业服务 运输设备
旅游酒店 信息通讯

2019 总第94期 6月刊

东审 期刊

审计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资产评估、工商代理
验资服务、所得税汇算、工程造价、代理记账、上市咨询



东审期刊

第 94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3个分区，超1349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319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9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9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的公告.....	10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11
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13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19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4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5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6
纳税咨询.....	28
能否适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8
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8
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28
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29
税是否在计算个税时扣除？.....	29
国际机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29
自然人合伙人按照什么税率纳税？.....	30
每月利息 2.5 万，需要开票么？.....	30
土地出让金要交房产税吗？.....	31
承担理赔款，能否税前扣除？.....	31
新闻聚焦.....	32
国务院对跨境电商试验区落实“无票免税”.....	32

减税降费助力经济实现“六稳”提升未来经济发展预期.....33



东审培训中心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东审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七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东审培训中心2019年7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258期	7月8日	14:00-17:00	待定		银网中心
259期	7月8日	14: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正仁大厦
260期	7月9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261期	7月10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62期	7月10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63期	7月10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64期	7月11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65期	7月12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	于国清	银网中心
266期	7月15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67期	7月16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268期	7月16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269期	7月16日	9:0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270期	7月16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	于国清	正仁大厦
271期	7月17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72期	7月17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273期	7月18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274期	7月18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275期	7月22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王文珊	正仁大厦
276期	7月23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277期	7月24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78期	7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财务4.0》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79期	7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280期	7月25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81期	7月25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282期	7月26日	9:0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83期	7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84期	7月26日	9:00-12: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正仁大厦
285期	7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286期	7月27日	14:0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287期	7月29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288期	7月30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289期	7月30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90期	7月31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如果您有东审联系人，直接找相关人员报名即可

如果您没有联系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我们会尽快给您报名！



总局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第7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见附件2）。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2019年7月1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1号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予以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13

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一）为便于申报、规范管理，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附件 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18 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 18 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二、关于优惠政策的办理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 年 1 月 1 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附件 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 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 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4）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6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 （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 （四）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 （五）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 (二)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 (四)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 (二) 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 (三)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三）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

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 （一）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 （二）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 （四）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 （五）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现将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8日

LCVONO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3.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税务总局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 3 个月（5-7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 2019 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 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税务总局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 公司应按照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问题：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4 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 月份收入 12.8 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税务总局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全部在境内销售的，不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全部在境外销售的，不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部分在境内、部分在境外销售的，应当在境内销售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全部在境内销售的，不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全部在境外销售的，不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部分在境内、部分在境外销售的，应当在境内销售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下同) 的, 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 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 4 月份收入没有超过 30 万元, 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 4-6 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 30 万元, 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 如果 4-6 月未超过 30 万元, 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

问题: 企业单位代扣个税取得的手续费 受 财行 (2019) 11 号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 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

答: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第三条规定, “三代” 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 按规定比例执行。

《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修正) 》第十七条规定,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 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依据上述规定, 税务机关按规定比例支付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不受 70 万元限额限制。

税是否在计算个税时扣除?

问题: 劳务费在代开发票时产生的增值税和附加税是否在计算个税时扣除, 比如税前劳务费 6000 元, 增值税及附加税 200, 那劳务费是 $6000 * (1-20%) * 20% = 960$ 元? 还是 $(6000-200) * (1-20%) * 20% = 928$?

答: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 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减除费用: 预扣预缴税款时, 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据此, 劳务报酬所得按收入 6000 计税, 即: $6000 * (1-20%) * 20% = 960$ 元

国际机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 国内出发或降落国际机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5 年第 160 号）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除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含义如下：

（一）“国内航线”，是指运输的始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线；

依据上述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起点至终点在境内的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自然人合伙人按照什么税率纳税？

问题：某非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出售，自然人合伙人按照什么税率纳税呢？

答：【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据此，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应计入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按分配比例确定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每月利息 2.5 万，需要开票么？

问题：个人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每月利息 2.5 万，请问个人享受按次 500 标准，还是小规模标准？需要开票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据此，个人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采取一次性收取利息或分期收息形式，分摊后的月利息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土地出让金要交房产税吗？

问题：土地出让金要交房产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三条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据此，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缴房产税，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土地出让金）；对外购的房产，销售价格中已含土地价格并全额计入房产原值，因此不需再重新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

承担理赔款，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保险代理公司，客人出险了，保险公司拒赔，我们现在为了企业市场份额需要替保险公司赔付，换言之，就是我们承担理赔金额。那么这部分款能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如果可以需要什么凭据？

答：《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版）》第十条（八）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扣除：

据此，代理公司未取得保险收入，承担保险公司理赔支出，与取得代理收入无关的支出，不予税前扣除。

LCVONNO
东 审

新闻聚焦

国务院对跨境电商试验区落实“无票免税”

来源：中国财税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落实情况汇报，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方面更多先行先试；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推动外贸模式创新。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部署，各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排头兵”作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创新发展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试点经验，并已在全国推广。下一步，要立足改革开放大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紧扣制度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在进一步自主开放、不断开放、加大开放上迈出新步伐，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一要推动相关省市加大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管理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在自贸试验区全面实现“证照分离”。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自身范围内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先行试点，提升改革创新的系统集成性。二要实施好 2019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调整完善相关法规。对贸易便利化创新、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等提出具体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抓紧研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是服务业开放的举措，为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经验。三要完善保障措施。对重大改革事项，地方和部门要建立联合推进机制。对需要调整实施法律法规的，要抓紧按程序提请调整和办理。完善管理体制和协同机制，增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对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会议指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是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促进进出口稳中提质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跨境电商规模快速扩大，成为外贸增长突出亮点，倒逼了国内产业升级，释放了市场消费潜力，促进快递等流通业发展，带动了创业创新和大量就业。下一步，一要在现有 35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根据地方意愿，再增加一批试点城市。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电商零售出口，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二要鼓励搭建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的平台，建立配套物流等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和完善海外仓，扩大覆盖面。引导相关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相关教育机构增设跨境电商专业，促进产教融合，为跨境电商发展强化人才支撑。三要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依法保护商家和消费者权益。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减税降费助力经济实现“六稳”提升未来经济发展预期

来源:中国财税网

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由于深化增值税改革、个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发力,今年前5个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930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8168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762亿元。累计有1.09亿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曾表示,这一系列数据充分表明,在当前复杂外部环境下,减税降费对我国经济实现“六稳”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打通减税降费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助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减税效应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向《中国产经新闻》记者表示:“整体上看,1-5月份减税降费力度空前,范围覆盖所有行业,其中制造业减税效果最为明显,反映出国家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重视。同时,以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为主的小微企业普遍得到了‘瘦身’,经营状况也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改革让百姓的获得感增强,前五个月全国累计有1.09亿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纳个税。此外,科技创新型企业受益明显,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助于他们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技术改进与研究开发上,进而促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付一夫补充道。

在我国提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的大背景下,个人所得税改革产生的减税效应,进一步为经济实现“六稳”夯基垒台,促进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

事实上,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举措是丰富和灵活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的具体体现。当前,在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的大环境下,为确保我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中央提出要切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实现“六稳”,首先,要一以贯之地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夯实经济发展后劲;其次,要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减税则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重要内容。与以往减税举措不同,此次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不仅包括了为企业减税,也包括个人减税,即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

此外,实现“六稳”,需要形成以政府、企业、个人等多方面的合力。随着个税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对应的是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随之增强。这就为发挥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效应创造了必要条件。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蒋豪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个税改革的减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效应是我国经济实现‘六稳’的必要保障，对提升未来经济发展预期具有重要的意义。”

提升预期

在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中，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个人所得税改革可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持续扩大消费规模，为我国经济持续长期稳定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从数据上看，个税减税幅度还是非常大的，表现为前五个月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 2594 亿元，累计有 1.09 亿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付一夫分析称，这无疑是等于进一步改善了民生，增加了居民的获得感，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们的收入水平与购买力，减轻了消费负担，进而可以激发出人们的购买意愿，长期来看有助于释放国民经济的消费潜力。

从成效上看，蒋豪表示，应该说 1-5 月个税改革初见成效。个人所得税新增减税额接近全部新增减税降费的 1/3，将这部分价值由国家支配返还到老百姓手中，可以较好释放消费潜力，同时，强化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整体的减税降费将会更好地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经济的长远复苏。

个人所得税改革不仅提升了我国国民的消费潜力，也有助于提升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付一夫指出，减税降费历来都是提振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2019 年以来减税降费力度空前，充分反映出国家更加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来稳定经济增长预期。而随着国民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以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通过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来激活国内市场、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更极为必要。尤其是对于制造业企业与小微企业来说，减税降费有助于降低其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也可以促使企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至创新研发与扩大再生产中，进而推动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与经济增长质量，削减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抵御系统性金融风险。

同时，企业的信用风险也会有所缓解，而政府部门的减税让利有助于民营企业信心的修复。此外，减税降费还可以间接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有助于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内需。付一夫补充道。